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7号

关于江门市宏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印染 针织布 16000 吨建设项目（首期 8000 吨）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宏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宏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印染针织布 16000 吨建设项目（首期 8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年加工印染针织布 16000 吨建设项目（首期 8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宏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印染针织布 16000 吨建设项目（首期 8000 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斗围冲，占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首期年加工印染针织布 8000 吨。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江环技〔2008〕114 号）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江门市绿润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染剂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已签订

了危废转移处置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8日



抄送：沙堆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